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布：

1.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及
2. 林偉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執行董事張麗蓮女士、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偉彬先生（「**林先生**」）及Lee Shy Tsong先生均有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佔%)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444,955,000 (100%) | 0 (0%) |
| 2. | (a) 重選張麗蓮女士為執行董事。 | 444,955,000 (100%) | 0 (0%) |
| | (b)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444,955,000 (100%) | 0 (0%) |
| 3.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 444,955,000 (100%) | 0 (0%) |
| 4.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44,955,000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發行授權 」）。 ^(附註2) | 444,955,000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佔%)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附註2) | 444,955,000 (100%) | 0 (0%) |
| 7. |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附註2) | 444,955,000 (100%) | 0 (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佔%) (附註1) | |
| | | 贊成 | 反對 |
| 8.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2) | 444,955,000 (100%) | 0 (0%) |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1至第7項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提呈決議案第8項獲不少於四份三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更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文中透露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i)為其中一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及(ii)儘管符合資格，林先生沒有尋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現正商討可能於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緊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林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林先生亦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林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